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信宏
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-610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5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核定「嘉義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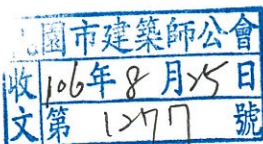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1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2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嘉義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一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8月1日府都建字第1062609205號函暨106年8月7日府都建字第1062609435號函。
- 二、按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，屬屋頂突出物（雜項工作物）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，除符合經濟部訂定之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外，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，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1060812150  
交10:42:52章

建照科 收文:106/08/17



1060197938

無附件